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1月15日(星期五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$\exists 9:30\sim11:30, 13:00\sim15:00;$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 业园 A 座 209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 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。
- (4) 召集人: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数传媒"或"公 司")董事会。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陆政品先生。
 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19年11月8日(星期五)。

(7)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名,代表股份 965,389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351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74,887,83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84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290,502,1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673%。

就公司所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,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63,492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6%; 反对 2,085,4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76,821,0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71%;反对2,085,40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,812,467 股,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3,305,7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1%; 反对 2,021,6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4%; 弃权 62,57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76,822,2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86%;反对2,021,6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621%;弃权62,57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声、孔舒韫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